

李萬里省政妄言

印

目次

-
- (一) 敬告善後委員及全省父老昆仲書
 - (二) 上盧嘉帥書
 - (三) 上善後會議請願書
 - (四) 上韓省長書一
 - (五) 上韓省長書二
 - (六) 與冷總司令禦秋書
 - (七) 上鄭新省長書
 - (八) 警察演詞
 - (九) 聯省自治與保育政策
 - (十) 制省憲之標準
 - (十一) 軍事意見書
 - (十二) 教育獨立問題
 - (十三) 與善後委員及省議員論權限及軍政費標準書



敬告閱者

春深斗室沈沈靜。漏盡星河煜煜明。一綫曙光風又緊。不知今日是陰晴。
茲者。吾蘇省議會。幾有一致制憲之趨勢。而省當局又有全省善後會議之召集。前屬治本。後屬治
標。標本兼施。蘇其有濟。

蓋不有省憲。則省無以立。不先有完善之省政。則憲不可施。二者實相
成而不相悖。十四年來三千萬人所切求而不得者。今盡能實現之。是誠一綫之曙光也。

夫省議會如不排除一切。專心制憲。則憲不可成。而此無限制之會期。將何所結束。省當局不聯結
官紳。爲具體之規畫。則左支右紓。應付已窮。爲當局議會本身計。要亦急切之圖也。

但富於惰性之我國士紳。勇於私鬥。怯於公義。民國以來。所有會議。鮮有結果。此次我蘇所召集
之善後會議。能否貫澈主張。尚在不可知之數。而省議會已召集兼旬。尚未成會。蘇本無力。
所恃同心。倘仍意見紛歧。以致時機坐誤。恐風雲緊急。又入漩渦。雖欲效晉人之清談。不可
得矣。

萬里恨無能之粥粥。爲小言之箋箋。歷經披露於當軸羣賢。惜格於時勢。徒託空言。今幸躬逢盛會
。各正爲事實上之努力。而私懷所白。必不見棄。此其時矣。用特彙爲一冊。名曰省政箋言。
倘卽見諸實行。藉以掃障翳於太空。放曙光於環宇。則豈徒吾蘇一省之幸已也。

邦人君子其共鑒之。

李萬里

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A541 212 0016 6756B

省政叢言

一 敬告江蘇善後會議委員及全省父老昆仲書

請確定政事完成時日

本年四月二日發

江蘇善後會議，行將開幕矣，有人謂此係少數人把持省政，不合真正民意，有人謂此係當道作用，欲藉以固位斂財，發百千萬之公債，增吾民之擔負已耳，此則未免以不肖待人，非厚道也，況果有政，則何吝於財，昔賢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既有政，則公私之收入必增多，而吾民之擔負必漸減，所患者無政耳，中國之亂，由於無政，其故不在小人之搗亂，而在君子之不合作，彼欲有為，此必反對，以致因循釀亂，一事無成，况此舉本發議於官廳，中國官廳向不以做事為目的，今盧韓兩公，既邀集各高級機關首領，並各屬士紳，定做事張本，吾人應歡迎之不暇，若謂為少數士紳，不足以代表民意，此則有說，第一官廳不能集全省三千萬人而共議之，既有人出面為吾謀，則姑觀其所謀如何，若以無我與議，而必欲反對，則是不識不為，而坐以待亡已耳，第二須知在政治未完備，教育未普善之國家，應由良善官紳，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始可與言民治，而行憲政，即中山先生所謂憲政之前，必行訓政是也，故令茲會議，應申明規定一年辦法而實現之，務使裁甚多之兵與冗雜之員，以有用之錢，而完成各縣警察教育法院道路諸要政，庶交通便利，國無遊民，人皆識字，然後始可與言選舉，選舉為政治之基礎，基礎不完，遑言民治。

1525010

，如上所云，一年之內，實力做去，必可有成，此則所謂編制政治，保育政策，訓政時期，應由少數之官紳合作，而不能人人與聞也，若必以無我與議，而反對之，人將謂我何，故有智識之士紳，應持監視態度，而嚴責其實行，務於一定之時期，而漸次實行其一定之政績，若僅規定會議之期，而不定政事完成之時日，是直騙人已耳，此雖非善後會議召集之本旨，然吾全省父老昆仲所欲爭執而匡助者實在此也，今綜上所云，爲公等竭誠告曰，第一，政治之原則，必全般政治有辦法，各部政治始有辦法，若枝節爲之，徒增紛擾，第二，政治之方術，必經過訓政時期，始可與言民治，第三，政治之內容，必以教育爲本，警察爲先，財政爲基礎，處今之時，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則爲裁兵，公等應根據此原則，方術，內容，確定其時日，實現其一定之政績，而完成訓政之手續，非然者，徒增時局之紛擾，而滋吾民之疑難耳，與會諸公，應一其志，帥其氣，於此會議之期，人人時時出席，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而底於必成，若派代表，或辭職，或缺席，是直接拆會議之臺，間接拆江蘇之臺，至於邦人君子，對於與會諸公，宜持以嚴重態度，問其所有關於當今之要政，能否於一年之內完成，如商人之定期交貨然，買賣戶之權義，與主僕之契約同理，十四年來，猶預之政治，不啻加吾民以無期徒刑，我父老昆仲，應爲此之爭，若以未與議，即表示反對，是亦直接拆會議之臺，間接拆江蘇之臺也，當道乎，會員乎，邦人乎，賢不肖之點在此，江蘇之存亡在此，掬誠相告，唯鑒亮之，

二 上盧嘉帥書

本年四月四日發

詳述善後會議之重要

請定一年政計提交該會討論

務於一年以內完成以爲省憲實施之準備

敬肅陳者，萬里備員省處，深感此極混亂之時局，牽制束縛，不能匡助

長官，爲有計畫有步驟之設施，今幸

帥座蒞臨，有全省善後會議之召集，此真剝極而復，千載一時之會也，若猶兢兢於出位之訓，則未免有負

帥座集思廣益殷殷救蘇之苦心，敝處長清泉王公，屢次集議，均盛稱

大德，謂爲當今聖人，頃晤徐議長果人，亦盛道

帥座，極望蘇人自決，應迅順潮流，秉

執政促成省憲宣言，爲省憲之制定，藉以自救，益信

帥座爲時中之聖，而芻蕘之獻，愈不容已，幸

垂察焉，爲政有序，欲速無功，憲政之前，必經過訓政，訓政之條目甚多，而必於憲政之前完成，否則憲政無可着手，試略言之，憲政之本爲選舉，選舉之條件，第一須人人有普通之智識，第二須



處處有詳切之戶籍，第三須時時得爲安樂之居處而不受強暴之壓迫劫奪，此並不難，唯首在有完善之警察，以此爲百政施行之倚恃，又直接維持安甯之工具也，次須教育完全獨立，俾得爲充分之發展，警察普善，兼得於短時內，勵行平民教育，使管區內住民之不識字者，經過六個月之通俗夜學，並爲定期之通俗演講，若司法，若路政，若財務系統，亦應同時完善，蓋政治是『並進的』，非『尖進的』，質言之，卽全般政治有辦法，各部政治始有辦法，是非集全省英賢及各高級機關首領爲具體之規畫不可，是則今茲

帥座所召集之全省善後會議，實爲江蘇之救命湯，亦卽省憲之前提之預備也，當今之時，應一方爲省政之積極改進，一方爲省憲之從容討論，省憲草案告成之日，即爲省政完善之時，省政之機要既備，再進而爲省憲之設施，否則漫言省憲，而不爲省政之籌備，則何異於緣木求魚，振苗助長乎，故深覺善後會議之重要，因有敬告善後會議委員及全省父老昆仲一書發表，蓋求一而解釋懷疑者之心理，一面加重與議者之責任心，而引起全省人士之重大注意，以爲江蘇存亡所係之善後會議之後援，區區苦心，如是如是，夫善後會議，誠爲憲政之預備，而善後會議亦應有所預備，預備者何，卽本省以內，關於國省縣財政實況及軍隊警察保衛團等一切組織現狀，亦應豫爲調查詳細，本此實況，擬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供諸委員之研討，本具體規畫，爲次第設施，務於一年之內，使省縣之財政系統確定，省縣警察完善，法院普立，省縣道路完成，至於如何籌設，萬里當另爲詳計呈

上，現所急求於

帥座者如左，

第一求

帥座賜覽所附陳左列文件，

(一) 上善後會議委員及全省父老昆仲書一件，倘蒙

帥座代為公佈，則尤感幸，

(二) 與江蘇各團體暨父老兄弟商榷省憲書一冊，省憲為立國之本，關於省憲意見，均詳此冊

(三) 考察日本警察實錄一冊，江蘇警察現狀及今後整頓之大綱一冊，警察演詞一紙，警察為施政之工具，拙見均詳以上數冊，

(四) 銀行救國論，銀行為從社會方面改進之第一步，萬里對此，極具苦心，倘蒙

帥座提挈速底於成，則尤所感禱，

第二求

帥座選派專員調制國省縣財政現狀及軍警保衛民團組織之實況表，並規畫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供大會討論，此為善後會議之預備的手續，不容忽也，

第三求



帥座務以毅力於一年之內將省政完成，以爲省憲實施之準備，

萬里對於

帥座，所以冒瀆上陳者，蓋以此次召集善後會議之舉，仰見
帥座孜孜求治之心，故敢竭其所見，貢之

左右，倘荷

垂察，則豈徒私感私幸已也，

三 上江蘇善後委員會請願書

本年四月十日發

請迅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次第施行

而期於一年以內完成

爲請願事，竊查政治原則，是並進的，非尖進的，質言之，必全般政治有辦法，各部政治始有辦法，枝節爲之，徒增紛擾，智者不爲，若在民智未開，法制未備之國，必經過訓政，始可與言憲政，以中國之現勢言之，省對於縣，應以編制手段，勵行集權與指導之方術，復次，政治與時日尤有關係，若不規定時日，卽有辦法，亦等具文，十四年來之騙人的放任猶預政治，不啻加吾民以無期徒刑，惟欲謀具體之辦法，勢非先集各機關各團體各地域之重要人物，爲通盤之規畫不可，十四年來三千萬人所朝夕切求之全省善後會議而不可得者，乃竟賴 嘉帥之力以成，終宵黑暗，忽見明星，



江蘇之幸，貴會亦不朽矣，時不可失，事貴兼籌，切願 貴會一反前人無意識的騙人政策，**迅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次第施行，而期於一年以內完成，庶 貴會之議為不虛矣，謹陳具體辦法之條目，以備參考，

(一) 警察與警備隊

警察為內政之維，無警察則內政之維不張，此為施政之第一步，省縣警察經費，應完全省款支給，各縣以一市鄉為一警察區，每二千人口內必規定警察一名，務於六個月內籌設完備，其編制教練及如何籌設，並應需經費若干，應飭警務處詳議尅日具覆，

警備隊或改名警察保安隊，全省額定一萬四千人，一府屬為一警備區，由省方統一指揮訓練，經費省縣各半，務於六個月內組織完備，至於縣警備隊及保衛團商民團以及類於軍警組織機關，一律不容存在，應飭令警備司令部詳議尅日具復，

(二) 司法

法院所以懲奸祛弊，無法院則奸無以懲而弊無以祛，各縣審檢廳務於六個月內一律成立，其所需經費應飭高等審檢廳詳議尅日具覆，

(三) 軍務

軍費不減，則政費無着，本省軍費不得過四百萬元，應於六個月內漸次裁至此數

(四) 教育

教育為立國之本，應由完全明白教育者為之，不能受人牽制而阻礙發展，教育行

政及經費完全獨立，務於六個月內組織完備，並應於十個月內實現普及教育計畫，應令教育廳詳議尅日具覆，

(五) 實業問題

此爲人生問題，應如何獎勵振發，應飭令實業廳籌議一年計畫尅日具覆，

(六) 省縣道

交通不便，則凡事阻滯，務於十個月內一律完成，飭令省道籌備處詳議尅日具

覆，

(七) 行政與自治

假定此一年內，爲訓政時期，必經過訓政始，可與言憲政，不真實之縣市鄉議會，暫停爲是，至於行政機關須單簡，亦節費之一道，省憲爲自治之本，當然促進，故在此所議之計畫實現時，縣市鄉議會一律停止，并促成省議會制憲，但必於此次所計畫實現後之第十個月，始得按序進行，行政方面，應另定簡靈的單行官制，

(八) 財政

此問題最大，第一須定省國稅界限，第二省縣稅須行一條鞭主義，第三必須發行公債抵還積欠，并根據上項計畫，定一年預算，以支出定收入，此爲整理時期，須忍痛負擔也，

以上所陳，至爲粗淺，政治計畫，本有步驟，第一確定主旨，第二規定大體，第三詳密計議，今茲所陳，屬於第一第二兩層，若第三者，須佐以政治實況，輔以專門人才，非片紙一人所可漫擬，貴會如贊成所陳主旨及大體，即乞本此爲全般政治之具體的詳密計畫，爲此根據善後委員會第八條

請願一項，竭誠請願 貴會，尙乞 倏賜公決，是幸，此上

江蘇善後委員會，

四 上韓省長書一

十三年十二月中旬齊前督免職令到甯時發

前述整頓警察之經過

次請籌設善後會議 軍事參議廳

省務院與省務會議

並宣佈一年辦法而底於必成

齊去

老人兼筦軍務，此正江蘇出死入生之時，而行之不慎，其爲害勝前，愛

公愛蘇，不敢緘默，謹陳一得，幸

畢其詞，猶恐

老人有所疑而忽其言，謹先略陳萬里對於職務之經過，以釋過去之疑，而或堅茲芻蕘之信也，區區
苦心，希並

察之，萬里不接

慈顏，三月有餘，固以

政躬憂勤，不敢瑣瀆，而重承

恩遇，兼任警處職務，瞬已一年，而各縣之警政未加良，愧赧之餘，不敢晉見，此亦原因之一，警察爲內政之維，無普善之警，則內政之維不張，而爲之益亂，整頓警務之前提，爲確定權與費，萬里接辦處科之前三月，秉承處長，專從事於警所改組，但省不助費，則權不可使，故復勸誘省議會規定警費一百四十萬元，終以全部預算未成，以致此案亦未能實現，省方旣無款可籌，不得不就各縣爲之，此絕非官文書所可爲力，是必賴專員實地規畫，而後可以確定，因於六月初蒙

處長改調視察長，萬里秉承處長，規定每六縣派視察員一人，就其應有之警費支出，而確定相符之收入，統一支配，除由萬里隨時接洽外，遇有爲難，則親往籌商，本茲血誠，信必有效，並承
省長加給視察費三千元，仰見

注重警務，欣感無已，不意行人在道，而江浙事起，事定後正繼續前議，而北方政變，又遷及東南，而一年以來，僅努力之警務前提如權與費，而尙未能定，愧赧曷極，然事實統籌，蓋枝節爲之，絕無功效也，統籌則必先有辦法，有時日，須於一定之時日，實行其預定之辦法，而卽以爲的，此所謂政策是也，政策尤應適於時與地，在地大民衆之國，其政權之支配，多分之於各地方，蓋面積小則籌措易，勢力聚則收效宏，時賢聯治主張，實爲中國現時不易之良法，復次，當民治未開，民心不定之時，應根據官力，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絕不可漫言民治

而遽行憲政，中山先生之所以主張於軍政之後，必力行訓政，始可與言憲政，此一定之理也，故欲謀真正之統一，在勵治其省，而欲謀真正之省治，則在堅定訓政之方略，訓政之條目甚多，而時日尤應預爲規定，本一定之時日，實現其所預定之政略，非此則政爲無意識之政，司政者亦爲無意識之人，以斯人爲斯政，則國安得不亂，十三年來之政治，無意識而已矣，當軍政民政混亂之時，固應責之一人而統爲籌畫，若分而爲二，則軍事之勢力必牽掣民政之設施，是中央仍以微服待外省，茲者中央既以和平統一聯省自治相號召，而以江蘇之軍事付之

老人，中央之措施是也，

老人在受事之初，應速本聯治訓政之義，定一年之施政方略，以爲之的，俾中央與蘇人知吾蘇於此混亂中，已有辦法，實行自治，黃金世界，即在目前，足慰同情，而安反側，夫如是，則老人之設施始有根據，而吾蘇安矣，政治貴適乎時，不可敷衍，而出處尤應合於義，不可勉強也，前人之亂政，由於苟且，由於敷衍，由於無辦法，請爲

老人陳一年爲政之方，

(一)組織軍事參議廳，選聘本省最負衆望之軍事專家十一人，如楊生禦秋輩爲參議，一切軍務，均經此議決施行，額定本省每月軍費於一年內陸續減至四十萬元，按月交由該會支配，非此軍費所練之軍，不得駐於本省境內，不裁兵則政費無着，此不可絲毫游移者也，至於如何裁

併，應責成該廳擬處，

(二) 紹織省務院，凡向由本省所徵收一切之稅收，仍照舊徵收，除每月應支軍費外，其餘悉爲民政經費，

(三) 省務院下設下列各機關，(一) 民政司(二) 警務處(三) 財政廳(四) 實業廳(五) 教育廳(六) 司法籌備處(七) 路政處(八) 水利處

右列各機關下，各選聘十人以內之專家爲委員，組織委員會，各機關一切計畫及審核，均由委員會爲之，各互選委員長一人，各機關之首長與委員長，同爲省務院省務員，組織省務會議爲一省最高之行政機關，對外以省長名義行之，

(四) 一年內必須完成事項

(一) 一年內須成立各縣市鄉完善警察及各縣詳切戶籍，無普善之警，安有詳切之戶籍，更能爲真確之選舉，而尚何民治之可言，並應會同實業廳劃一全省度量衡而底於成，省縣警察完全省款支給，省警備隊改爲省警察保安隊，經費另定之，所有類於警察組織如省縣警備隊商民團等一律取銷，對外爲軍，對內爲警，此爲政治上唯一的正當組織，非此則亂而已矣，

(二) 一年內成立各縣法院，

(三)一年內須將省道路築成，仿南通海州淮揚辦法辦理，

(四)教育完全獨立，指定收入爲教育專款，由教育委員會完全支配，務於一年內將各縣教育普及，並會同警察機關，須將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者，一律經過六個月平民教育，以上所陳一年內必成四項，務縣爲必至之境，無省警則政何所施，無法院則奸無以懲，無省縣道則交通不便，無普善之教育，則人無智識，必也四項兼備，始有選舉之可能，有真正之選舉，始可與言憲政，故以上四項，應懸爲訓政之主要方略，此而不成，永無政治之可言，唯亂而已矣，

老人以爲難乎，十三年來政無可言者，未有所爲而已矣，如爲之，則以上四項，一年以內，可優爲之，孔子治魯，期以三月，亦以有所爲而已矣，根據裁兵之費，與夫一切政費，定一年支出，先由省務院編定預算，並召集善後會議，請其討論通過，每縣一人，由各該縣法團合選之，儘一個月成立，或竟由現在省議會代之，此一個月內爲省務院組織與代表會成立時期，亦即訓政預備時期，訓政爲省治預備之時期，孔子有言，凡事豫則立，今之爲政者，患在不豫，故一切無辦法，唯相與因循讓亂而已，在此時期，一切省縣市鄉原有議會，應即停止，或省議會暫存在，惟各縣代表會議或現在省議會須於訓政時期四個月內，議定省憲起草委員會與選舉組織各法，在訓政第十一個月須將省憲完成，第十三個月一切設施，須按照省憲做去，即作爲省政開始之時，省憲以不抵觸國憲爲原則，以支出定收入者，此爲各國施政之原則，而吾國士夫，悉主張以收入定支出者，蓋以無政可言，

民無實利，故因陋就簡，免以人民脂膏，徒供官吏之中飽，此實爲極不得已之心理，非事之正也，茲者，旣有辦法，當有所需，以一省之政，公之一省之人，而懸爲必至之境，當必欣然承任，而何所吝也，至於改造現有行政組織，而悉停所有民意機關，此實本中央聯治政策，而爲省治澈底之設施，事本改造，與尋常沿習不同，如何進行，唯

老人之偉大魄力是賴，非然者，中央與人民必以老人爲無辦法，而無限之紛亂，必從茲始矣，

老人毋以萬言爲妄乎，萬里所恃以報

老人爲江蘇者，如是如是而已，倘荷

采納，請即本前意告之蘇人，陳之中央，以引蘇人之同感，而合力抵抗中央之派督派軍，果爾如中央仍派督派軍，是必仍以徵服地視江蘇，江蘇人又何能永而爲夷，必力助

老人而有所成也，此江蘇出死入生之時，亦即

老人受事更張之日，至其生之之方，更之之法，當亟於此時宣示之，以告國人，以告江蘇，時不可失，稍縱即逝，情急不擇言，唯

老人道矣，
老人察之，至於現時之應變，萬里恪於情勢，不敢爲

五 上韓省長書二

十三年十二月下旬齊去韓正式兼督時發

再請宣佈一年辦法

速組織善後會議軍事參議廳省務會議

省長安鑒，前上一函，屬在

左右，猶蒙

寵復，惶感曷極，今齊離宿，掣肘既去，

老人宜有所表示矣，

老人應一面通電各將領，以慰軍心，一面宣佈軍民善後辦法，俾各方咸知蘇能自理，內以壯蘇人擁戴之氣，外而遏奉軍南下之虛聲，卽奉軍果來，盧亦南下，而職權所在，兩不相妨，益應有所振作，若因之而束手，則反客爲主，非蘇人所以望

老人也，然振作不可無政策，而政策不限以時日，則仍紙上空談，何厭人望，故應示以一定之時日，而縣爲必至之境，尤有進者，爲政之道，固在勤懇，尤貴周諮，

老人孜孜求治之心，向爲人所稱道，若能集思廣益，合民意智術而並進之，則

老人所以治蘇者在此，而蘇人所以望

老人者亦在此也，今應請一面組織軍事參議廳，一切軍事，悉本此議決執行，一面組織省務會議，

一切民事，悉本此議決執行，軍政民政之根本解決，厥爲財政，是應迅即召集善後會議，以定一年軍民辦法，與夫收支標則，以上三種會議之如何組織，與夫最近應變之方略，尤應先集合本城廳道及本署重要職員與素所倚重之士紳，共同籌議，本具體之規畫，爲次第之設施，如蒙採及芻蕘，則萬里前函所陳之意見，亦可略備參考，時局糾紛，與吾蘇自理，本截然兩事，若以時艱事暫，而觀望待復，則來日大難，不知所屆矣，事貴決行，臨穎不勝惶恐延竚之至，

六 與冷總司令禦秋書

本年一月十二日發

請合省縣警備隊定一萬四千人

以一府屬爲一警備區 由省方統一指揮訓練

縣警備隊及保衛團商民團等名目一律取消

咫尺

清暉，未能面接，時非言治，

公苦周旋，不敢瑣瀆，職此之故，但省局雖恍惚不定，而邦人愛戴，將領傾心，盛德感天，地方已隱受其賜，蘇省未來一線之機，實基於此，側聞我

公對於全省警備，現正苦心規畫，此實爲自治之基，用竭愚誠，謹備采擇，夫自治與自衛，有聯帶關係，必自衛乃可自治，自治之方略，在民智未開，民心不定之時，

應根據官力，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此爲別一問題，姑不具論，請言自衛，查國家生存之力量，對外唯軍，對內唯警，警察不僅保安，而實爲百政施行之依恃，無警察則政無所施，國人日言政，而不知辦警察，此何異於揠苗助長乎，但以中國現狀言之，則應於普善的警察組織之外，輔以強有力之警察隊，始可收剛柔並濟之效，其名不妨沿稱爲省警備隊，至於類此之組織，如商民團等，則不應存在，此何以故，政府唯一之責爲保安，而保安之具爲凶器，此本應責之專門之公僕，爲統一之編練，非此則亂，江北盜匪爲患，縣警備隊保衛團實不能解其咎，萬里對於蘇省警察整頓之方略與所經歷，姑不具論，請言省縣警備隊，項城當圖，容納張南迪先生之建議，本前清巡防遺旨，爲各省警備隊之組織，省設司令，創於湖北，而組織之可資參攷者，實爲浙江，全省分若干警備區，每區五六營不等，設統帶一人，我蘇陸地警備之組織，亦可師其意，每一舊府屬爲一警備區，就現在省防軍省縣警備隊及保衛團等，統由省方編爲七十營，每營二百人，計一萬四千人，以六十營分駐各府屬之警備區，以十營駐省，輪流訓練，各區警備兵士，以本區住民爲原則，二年爲期，期滿退伍，並預籌謀生之方，有此則商民團當在取銷之列，若縣自爲政，一如現制，絕無統馭訓練之可能，如上組織，應懸爲必至之境，至於進行程序，則先應立即派委調查各縣之縣警備隊保衛團與商團之人數餉數餉源編制，尅日列表彙報，務期各就原餉，略有增損，與省方警備隊，爲統一計算，以爲全省一萬四千人之支配，每府屬之營數，應參酌原有之組織與需

要，而水警方面，亦應就全省水警與類於水警機關，爲統一支配，最好分江南江北長江外海四區，以上所陳，不過舉其大概，若詳細規畫，當根據實況，非片紙所可盡也，至於全省問題，牽掣太多，若善其後，則在劃清軍民權限，省國稅則，集各縣代表，開善後會議，先定一年政計，爲次第設施，以爲圖治之預備，而先決問題，則在本省軍事當局之諒解，是仍待我

公之德望而爲竭誠之斡旋也，大人物欲達此救國之目的，唯憑此至誠惻怛之苦心，舉世滔滔，誰與爲語，謹秉血誠，上陳

座右，唯

亮贊是幸，

七 上鄭新省長公函

府命到甯，同志公舉代表歡迎，稿萬擬

鄭重申明，必軍事民政兩有辦法，始可爲治

頃得電訊，欣悉

公長鄉邦，

雲霓久望，

甘雨遲來，今果如願以償，是真吾蘇剝極而復千載一時之會，良以省政之不得人，則軍必多牽掣而

不得其所，軍事不先有解決，則民政亦無所設施，兩有辦法則兩全，兩無辦法則兩敗，相持釀亂，各省皆然，吾蘇亦何獨不然，故省長必爲一省之賢，兼得全國軍界泰斗之信賴，始可引軍事當局同入有利益之途徑，而爲兩全之設施，然非具有此聲威資望之如吾

公者，殊不足以當蘇人之望，而堅軍事當局之信，蘇省爲富庶文物之邦，現雖經此鉅創，但爲政在人，非不可治，昔賢有云，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又云，信而後可以使民，吾蘇自民國以來，民政首長，對於省政，向無具體之辦法，又少得軍民之信仰，以致禍亂潛滋，而有今日之變，拯水火而解倒懸，此時實唯

公是賴，

府命傳來，士民起舞，江南草長，閭里增輝，某某等分屬軍警，望治尤殷，惟各有職守，不克趨前迎迓，用特公請某君代表前往，尙祈

早日蒞臨，幸勿遲滯，蒼生霖雨，實利賴之，所有款款不盡之情，統由某君代達，

八 警察演說詞

警察爲保安之工具 基政之基礎 理財之先導 自治之良輔

應超然於一切政爭黨派地域之外 而成爲一種特殊之團體

現在江蘇各縣警察所正在遵令改組中 應迅速恢復各縣省款補助

去年本社在蘇州開常年會，萬里力倡省憲治蘇之說，未幾在省署參議辦務，兼筦警處一科，夫省憲民治也，而警察則似屬干涉，兩者相反，同仁得毋疑萬里爲言行不相顧乎，茲者本社又集會於揚，請竭誠爲諸公一言，幸垂察焉，夫政治之原則爲分配，各國土地之廣狹，人民之智愚，不能均一，從而分配之程度，亦不能盡同，大都地廣民衆之國，其大部分事應多分配於省，省不可無法，而在民智未開民心不定之時，則尤應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前者屬於政治組織，而此則屬於政治運用，此截然兩事，況省之事權既受之於國，須知國家唯一之作用，即在行使統治權，而保護其一國內人民之安全，俾一切福利得以進行，警察即行使統治權之工具，而爲內務行政之第一項，政府以此爲運用之首要，議會以此爲預算之首要，省會與省長所以代負國會與中央政府一部分之責，而縣議會與縣知事直接代負省會與省長一部分內政之責，即所以間接代負中央政府與國會一部分之責，以完成其國家之作用，如日本國會以警費列爲首要開支，全國警官俸給均由國庫支給，若警餉則由縣庫支給，國庫補助其一定之成分，縣議會即以國會所補助之成分，列爲本縣豫算之收入，此事定諸法律，而國縣議會據以編定預算，若市町村自治團體則絲毫不能干預，此眞守法明理之國，蓋縣知事與縣議會本分擔中央政府與議會一部分行政之責，而警政警費實爲首要，與市鄉自治團體性質迥乎不同，警察權之所及，即統治權之所及，亦即人民安全福利之所賴，地方自治團體，固不應干涉，而警察自身，更不應就地籌款，以一面直接干涉人民，而又直接向

其取款，焉有不受牽制之理，故世界各國對於內政之支出，無不以警費為首要，斷無專恃地方收入以充警費之事，俾警權得遍布於各地，警權之伸張，即人民福利之伸張，不知者以為警察行政係消極的分利的，此乃就其形式而言，其實則消極的排除危害，正所以積極的增進幸福，有形的為國家謀分利，正所以無形的為地方求生利，江蘇財政之窘，殆為人入極注念之事，不知如農如工如商如教育一切之設施，實為公收入之淵泉，而均待保安之具如警察而預為之所，始克實力圖謀，即退一步就征收機關言，一切收入大都賴警察機關為之維持勸導，又如現在定為教育專款之捲烟稅，則幾非警察不可行，警察不備，則一切政務無可着手，而公收入其顯著者也，再就軍政言，軍隊所以對外，所以平大亂，而不可專恃以治匪，以兵去則匪來，兵不能為當時之遍布，有警察則兵可為密集之訓練，而始有軍政之可言，至若保衛團商民團等，係無訓練無統系之團體，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何可依賴，衛生即吾人之生命，消防即吾人之財產，是皆賴良善之警察為之，至於戶籍尤警察之重要任務，茲者選舉之爭，愈演愈烈，如無普遍良好之警察，先定確實之戶口而為嚴正之監視，則所謂一切政治組織之基礎如選舉，何以澄清，而省政勢必陷於絕望，瞻念前途，何以堪此，省憲云警官之種種作惡，實不啻長官使之，士紳促之，即此一時之鄉里魚肉，已令人寒心不已，日本本部警察經費達八千萬元，而各縣預算，警費則占五分之一強，次水利費，次教育費，再次則其他種種

，蓋爲政之道，先安而富而教，乃一定程序，中國人日日言實業，言教育，而先不謀所以安之之道，是何異於緣木而求魚，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南巡張薦公曰，警政不先，不足以言內政，內政不靖，不足以言警政，今昔名言，如出一轍，可見警察爲庶政之基，立國之本，環球各國，皆先辦警察，然後一切政務，始循序而興，中國則否，故禍亂無已時，吾蘇幸賴兩長德威，秩序粗安，正可趁此整頓警察，而關於行使全省警權之警費，尤應立即恢復各縣警察之省款補助，俾庶政賴財政以進行，財政賴警權以推廣，警政賴警費以完全，如現在縣聯會之電請省長獨注意於省款補助，真得爲治之本矣，嗚呼，我各縣議會，固應爭請省款補助，如竟收回原有警察經費，則期期以爲不可，蓋省款固應補助，而縣亦應有所負擔也，蘇人對於警察所長專任一層，亦間有懷疑，此蓋未明其中之真相，查警察所長一職，爲縣警察之主管，負有考核整頓全縣警務之責任，所長之稱職與否，全縣警務隆替係之，職務至爲重要，且警察事務極繁，執行必待以躬親，辦理尤貴乎迅速，今乃以此項繁要職務，而付之於庶政叢集之縣知事，實有不遑兼顧之患，且知事兼任所長，既與本職有連帶關係，而懲撤知事之權，屬於省長，縱有敝屣警章，弁髦法令，警務處對之亦無可如何，此實爲警察不能整頓之絕大原因，一縣警官，本各有專職，但大都與知事同進退，其中之弊，有不可勝言者，長此以往，在警務處既不能行使命令，在各縣警官亦不能執行職務，警政前途，貽害匪淺，故爲救蘇計，對於警務萬不能不改弦更張，警察所長，當然由專門警察人才而具有資格者專任，而

監督指揮當然仍責之一縣之行政長官，五年七月十六日政府命令縣警察所長，另派警佐充任，以縣知事爲之監督，仍連帶負責，我蘇對於縣警察所，早應遵令改組，藉資整頓，夫行政區域，當然以省爲範圍，而用人何可顯分畛域，此即一國統一精神之所寄，王處長天性至厚，謀事至忠，列身警務，卅年於茲，甯垣成績，爲全國冠，倘縣警權費早定，俾得放手做去，各縣早已政通人和，或非如今日之紛亂者，亦未可知，其所手訂之用人條例，多限於本省警校卒業，限於本省警界服務三年以上，實即就地取才，隱爲蘇籍人員謀便利，此次改組固逐漸爲之，而改組之初，則由一等警佐坐升，對於原有薪工，並不增加，現所改組之十六縣，文到之日，多即呈報接事，且間有士紳電請改組者，足見人多諒解，亦真實民意之表現也，夫省款補助與所長專任，本應同時解決，此次先實行所長專任，實係委曲辦法，頗感困難，但爲預備省款補助計，先改組警所，以解決人的問題，而後通盤籌畫，揆諸進行步驟，未嘗不可，否則照舊以縣知事兼所長，以無訓練之人爲警官，而實行省款補助，則未免虛擲，但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今後如何講究訓練，亦頗有計畫，現已編成千字警察教本，以便發給各縣教練警士之用，現任警官，則擬輪調講習，至合於任用資格之人員，則擬考錄若干，分期訓練，而以人格相感召，其餘如何整理鄉道，訓練保甲，創辦鄉村公團，以及戶籍衛生，消防水利與平民教育小本實業等事，亦均有所計議，俟警察組織就緒，則以次進行，務以仁愛爲行使警權之基礎，而超然於一切政爭黨派地域關係以外，成爲一種特殊團體，以維持安甯秩序，俾吾

親愛同胞，咸為充分之發展，以同享人類之幸福，此皆王處長所懸為必至之境，萬里擬即秉承處長，親往各縣，就地規畫，頗以為江蘇之安危係此，同仁乎，萬里嘗以『自治地方』之說，求正於賢達士紳，日本士夫，固無不洞悉政況，而近來對於警察一項，並擬於小學國定教科書中，特加警察一章，務使全國人民，對於警察為深刻之注意，我國當過渡之時，教育普及，不知何日，是尤賴賢達士紳，洞明政況，以導人民而輔助官廳，公等皆吾蘇人望，本負有『自治江蘇』之責，他日江蘇能自治與否，即視公等能否先具有自治江蘇之決心與方術，決心為何，排除一切私見而一以江蘇為前提，方術為何，除對於個人地位上職責上各為忠實之努力，再合力對於警察為重大之注意，先完成省款之補助，以立庶政之基，財政之本，至於省憲或省自治法，亦當今之急需，萬里並未改曩昔制憲之忠誠，甚願早日觀成，亦唯諸公是賴，公等乎，時勢壞至此步，不在大多數小人之爭權爭利，而在最少數君子之不合作，敬望諸公先集全力贊助警所改組，促成省款補助，以為吾蘇同仁合作之目標，而拯救我共同託命之江蘇，江蘇幸甚，同仁幸甚，

縣警費不確定，難於整頓，此又關於全般政治之有無辦法，綱提目舉，益望善後會議之有以善其後也，附誌

九 聯省自治與保育政策

聯省自治，已成天經地義，顧其先決問題，在各制省憲，俾有遵循，而多慮之士，猶不免以善

憲即爲極端羣治主義，恐近於暴民割據，益滋紛擾，不知聯省自治，屬於政治組織，而行政次第，當民智未開，民心不定之時，應先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此截然兩事，足祛懷疑者之惑，而尤將來實行制憲時所當注意者也，此文屢載於京滬通電各報，大可當省憲原理觀，

聯省自治，已成一般之輿論，顧其根本理由，鮮有道及之者，夫現在國家之傾向，無所謂單一與聯邦，更無所謂集權與分權，其對外之權能，都日趨於統一，而對內之職務，固不爲極詳密之分配，此最近政治之原理，而各國無有或背之者，其分配方法，從橫的方面觀察之，爲立法司法行政，此各國之所同也，從縱的方面觀察之，則爲中央與地方，各國土地之廣狹人民之智愚，不能均一，從而分配之程度，亦不能盡同，大都地大民衆之國，其大部份事，應多分之於各地方，反是仍多由中央主持，監督或產生地方行政之機關，則多爲地方議會或法院，在此地方行政職權之下，謂爲地方行政區域，又謂爲大自治團體，如德美之邦是，而吾國之省，亦具有此種資格者也，不獨德美爲然，即如英日各國，亦莫不如是，英日之屬地，固早已各自爲政，即其本部之政務，亦多推歸各地方自理，如愛爾蘭之爭分治，日本現亦正擬廢郡，縣知事民選，地租劃歸地方，以加重縣之權力，是其明證，良以事分則易舉，不獨工業爲然，政治之組織，亦莫不如是，

復次，各地方人民，如皆會受普通以上之教育，而力能自動自治者，則屬於地方官廳之事，其大部

份又多分之於各小地方之自治團體，反是仍多由各級地方官廳爲之，此所謂指導政治，保育政策是也，顧所謂指導保育云云，必從政者對於職務上具有專門智識，幹練才能，而又有極濃厚之興趣心，始克勝任，爲避免隔閡起見，尤應令對於事務有密切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參與其間，故各國對於從政者，多集合同類專門之士，選舉其良者，而爲委員會之組織，以次吸收其同類專門之人才，而爲系統的活動之協作，此近今最新穎之制也，愚常謂中華民國政權之行使，誠不可不分之於省，而省之於縣，則應采極端之指導與保育之旨趣，此實爲現時唯一之治術，反是各個爲治，則各個不治矣，綜上所云，請爲左列之斷案，

一國家爲『羣』之集合體，而爲對外之單位，各羣如不妨礙國家對外之統一行動，對於其內部咸有充分自決之本能，而所謂『省』者，即一國內之大羣也，

二中央之地位，祇能以維持中央政府的存在及使其可以自由處理全國公共事件而爲各省所不能單獨舉辦者，爲最大限度，

三凡各省所能爲之事，而在統一的組織之下，由各種專門人士，或有關係團體，各就事之性質，如教育司法軍事財政警察實業等，各爲有系統的機關之組織，而爲計畫之整理與發展，
如上所云，係根據政治原理與我國現狀而發，因義立名，可稱之曰『分治的保育主義』，政治猶空氣也，吾人不可一日生存於惡濁的空氣之中，亦猶之不可一日棲息於不合政治原理與不適國情的政治

組織之下，爲生存而競爭，人情之常也，吾各省省民速起而圖之，

十 製省憲之標準

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作於東京

此爲余積年研究政治政象之所得，可供將來制憲之參考

夫省憲貴在適時，請先言現時政治與社會之趨勢何如，

依政治之自然律，由個人・而議會・而羣衆政治，依社會之自然律，由簡單・而複雜，現在之政治，爲『羣衆政治』，現在之社會，爲『複雜社會』，明乎現在之政治爲羣衆之政治，須注意左列二條，

(甲) 羣衆政治，在真能表示，而在人數，以事之不經討論辯析，倉卒烏合，一聲投票，何有是非利害之可言，果爾，不獨不能表示民意，且易爲官廳紳董及權奸所假借而舞弄之，事之昭著者，如製造初選人民冊，在我國已成公開祕密，而袁世凱之篡位盜國，亦皆藉用總投票之名，以濟其奸，夫政治之初基在民意，民意之表示爲選舉與贊否，而此種方式，應根據嚴密之團體，而不可付諸渙散之各個人也，

(乙) 既爲羣衆政治，則不容有少數政黨把持政權，政黨之魁傑，即爲議會之領袖，而每每直接間接握行政之大權，其弊有可得而言者，(一) 政黨間互爭政權，而致力國利民福之事，以之減少，政黨內之靈魂，不過二三野心之士，駕馭其黨，以行其志，是何能代表民意，故政黨已不適用於現在之環境，中外同然，(二) 行政部之產生，大都由於議會，操縱議會者爲政黨，故行政部名雖獨立，實

爲議會之附翼，即有權奸，亦首必假政黨以握政權，或利用政黨以鞏固其權位，一旦羽毛豐滿，便不顧其黨，或厲行其一黨專橫之政策，而爲他黨所不服，有一於此，則立法行政之爭端起矣，所謂種種政潮與賣國盜國行爲，多由此而生，良以立法行政之界限不清，政治絕難有昌明之望，欲清界限，首在打破議會政治，而厲行下列之二事，（一）議會專主立法，不可干預行政，所謂同意與糾彈之權，當然不可有，（二）行政專主施行，不可有任意行動，所謂提案復議發布命令宣告戒嚴公布法律綱結條約等等，當然不可有，另設糾彈機關，專負監督行政全權，

明乎現在社會爲複雜社會，則現在簡單式之立法行政組織，實不能應付現在之環境，以社會愈複雜，則事之區分愈應細密，於政府議會之外，苟無種種輔助機關，何能分擔國家重要任務，故第一對於立法機關之外，應有種種會議以助之，所謂財政・教育・實業・司法・軍事・警察・交通各界，應本其特殊地位，根據法令，組織各種審議會，以其所得，貢諸立法機關之議決，務於立法統一之中，而得事理之正，至編定預算之權，應完全屬之省議會，但另有規定，不在此例，第二對於行政部應取委員制，委員除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外，再由特定團體如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各選出二人，連省長一人，共爲九人，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根據省議會之議決及所付與之權，實行其任務，並對糾彈機關負責，至省長由中央任命，或由全省公團合選之，最高行政委員會，召集各種特定學會，如實業・財政・軍事・警察・司法・教育等，令其各選三人至九人，爲某某部行政委員，由最高行政委員會

，就各該部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內而總理部務，外而對最高行政委員會及糾彈機關負責，

綜上所云，益以未及申述者，爲左列之條舉，

(甲)人民權之發動 人民組織各職業團體・及地域團體・或單獨或聯合，以二百人爲標準，各組織選舉人會，以一會爲一權，省縣市鄉議員及縣長或省長並糾彈員均由此項選舉會選舉之，至審議會之審議員，另根據特別團體選出，如軍警・交通・司法等應以各該項專門人才所組織之學會選出之，工商審議會，由工團商會選出人員組織之，凡選舉場須受當地警察及司法官之監督，至各種委員之如何選出，詳前不贅，

(乙)行政 行政不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對糾彈機關負責，省長委員如有違法或不稱職情事，糾彈員應立即檢舉實證，交原選舉人會審核之，多數通過，應即退職，歸司法官辦理，其職務由後補者遞補之，以下行政或司法各種官吏，經糾彈員或上級官廳認爲有違法或不稱職情事，得逕行令其退職，交司法機關審辦，事如確實，應一律處以重刑，夫中國現在大弊，即在官吏作僞，以致百政不舉，昔武侯治蜀用重刑，而管子之治齊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良以政治家惟一本能，僅在計畫而已，計畫之而所屬不奉行，則政治家之能力窮矣，故政治家以主義爲體，而以執法爲用，王制曰，『變衣服者流其君』，酒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古之君主所以忍而

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今之所謂立憲者，其惟一之精義，即在守法率真整齊嚴肅而已，官吏違法或不稱職處重刑一節，非定之憲法不可，上官或屬下覺之而不糾舉，應處以徒刑，最高行政委員會爲最高行政機關，省長主席，並對外代表，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遇有重大事情，得集合各部委員，開聯席政務會議，依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得宣告戒嚴，

(丙)立法 全省立法機關爲省議會，省議員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由各縣選舉人會選出之，另組織若干審議會以補助之，編製預算，爲省議會之特權，但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省議會開會時，當地最高級司法官及糾彈員應常川到會，監視議員，有無故不到會或遲到或早退或破壞會議秩序情事，俟出場應即按律處治之，

如上所云，爲余對於省憲之主義與原則，此而確定，再訂定條文，方有準則，至中央與省以及省與縣之權限如何劃清，與其他關於省憲各法，海內賢達，不乏高見，惟有爲閱者告，將來省憲實現，無論如何完備，不可謂非試驗之事，故應定五年爲試驗期，至第五年，再從事審定一次，庶昭完善

十一 軍事意見書

軍事問題，不爲正確解決，則省憲每爲之搖動，此篇爲萬里積年研究之所得，凡國內各軍事專家見之無不贊成，將來應本此明定于省憲內，

各省競言裁兵，裁兵之事，應由各省省長及省議會爲之，不可責之中央與督軍，即將來實行聯省

十一年六月作於橫濱

自治時，軍隊之權，亦應操之各省，否則借國軍之名，以實行其滅省之計，與今之責中央與督軍以裁兵，爲絕不可能，正復同也，請以理想上軍事意見，並現在實行方法，就正於國人，（記者按關於省軍問題，吾人之主張，與李君略有同異，詳見六月十六日評論『裁兵問題與省軍』（此商報按語）夫軍事之方針爲自衛，軍事之力量爲經濟，此軍事原則，無庸述矣，就原則上論之，募兵固無討論之價值，即徵兵制度，亦甚不經濟，因其在一定時期內，抽集全國壯丁而爲軍營的生活，使國內之生產組織受其影響，生產力爲之減少，即就被徵者之個人言，亦未免有機械之弊，而妨礙其生計也，故求合軍事之方針與力量，第一要土著良民，第二要人盡兵役，第三要兵民無分，第四要兵工一體，第五要不妨礙生計，以形成經濟的，民治的，勞工的社會化的，一種最適宜之國民軍制，茲就三年前吾友陳紹五將軍之軍事談話，並參以己意，爲國民軍草案之擬議，

（一）資格及兵額

甲，各省常備兵，不得過二萬人，凡二十歲至三十四歲，除下列各項，皆爲應徵時期，一，殘廢及暗疾，二，曾受懲罰未滿一定期限者，三，經地方公衆認爲不名譽者，四，家有老弱僅恃其一人扶養者，五，在外國貿易者，六，現役官吏，七，學校教師，以上各種人，既免兵役，又免兵稅，乙，凡合格之應徵者，以抽籤之方法，抽取如預定之兵數，如有特別關係者，得呈請延期，惟僅限於一次，且必其年齡尚少，下期仍合應徵之資格者，如不願抽籤者，依其資產而課以百元以下之免

役稅，凡已經退伍者皆爲後備兵，至四十歲爲止，應徵時了，而未抽中者，以及呈請免抽，已過應徵時期者，統爲後備兵，在後備期中，應受三個月以內之調練，大學及專門學生，得於暑假入營，爲三個月之附兵，以後爲後備兵，

(二) 徵募及徵募區

以現在之道區爲徵募區，凡本道住民，皆有被徵資格，被徵之後，應即駐於本道，負本道警衛之責，如本道無合格之特種兵，得在他道區內調撥，以補助其額，惟不得出省，本省各道，謂之各路，每路設統部，營長直接統部，全省設總訓練處，置處長一人，參贊六人，下分軍需，指揮，工藝，三部，受成於省當道，對省議會負責，

(三) 時期及訓練

常備兵役爲二年，以營爲單位，半日做工，半日操練，操練時，兼重講堂課，工藝種類，聽各人自擇，或平時素習者，以其種類，分組自理，儘兵士中有技能者爲教習，以工作之所得，爲之儲蓄，退伍時，分給之，兵士至少須學習工藝二種以上，營房附近至少須置田百畝，以便種植，

(四) 責任及限制並經費

各省每年養兵經費，不得過三百萬元，由省庫支給之，平時以剿匪爲天職，對外宣戰時應即完全受中央政府之指揮，

(五)京師及邊防

京師額定一萬人，邊防軍額定數萬人，就各省志願者或有國民軍資格者徵募之，直接受中央統率，餉由中央發給，

(六)現在實行方法

上項規程，非俟戶籍整理，不能完全實行，茲姑就各省現有軍隊提出精壯而通文義者，如上所規定之數，按照上項編製及訓練，暫受成於督軍，俟一年後，以退伍方法，逐漸完成上項規程，額外之兵，交省長省議會分別辦理，現在整理費及將來軍餉，統由各省自給，同時規定中央地方稅並軍政權限，

十二 教育獨立計畫

十一年七月作於東京

新學制無初級師範學校，僅為高級中學之一部，但萬里以為最近將來，此制可暫保存，或縮小學區範圍，即以高級中學為省教育區之擔當者，教育獨立，已成天經地義，此應明定于省憲中

中國教育之病，在『強梁管理教育經費，而不明教育的人，辦理教育』，對症立方，在各省教育家及從事於教育實務者為系統的組織，負教育專責，完全獨立，任何人及機關不得干涉，茲就管見所及，擬下列辦法，以就正於國人，

(甲) 全省議事會與行政委員

(一) 會員 本省中外大學卒業及著名之教育大家，經審查合格者，爲甲種會員，各縣教育會之會員，爲乙種會員，

(二) 議員 甲種會員互選三十人，各縣乙種會員就各該縣選舉一人至三人，齊集省城，統爲議事會議員，爲全省教育之立法機關，不受任何方干涉，

(三) 委員會 由議事會選舉七人爲執行部委員，分任社會教育部部長，大學校長，中學部部長，師範部部長，研究部部長，經費部部長，總務部部長，總務部部長兼委員長，負行政統一責任，

(乙) 經費

凡省立學校經費，應定印契屠宰及所得各稅，並已經劃歸學款各項，爲教育專款，多則擴充，不敷則由省庫補足，完全由委員會支配，議事會議決，各校得自由擴充基金，惟應受委員會監督，全省寺廟之產收爲教育基金，以五分二爲縣經費，五分二爲省經費，其餘一分爲省縣佛學院之用，高小以上學校，均歸省款支給，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由縣款支給，各縣原有學產及縣教育附加稅，統爲縣教育經費，

(丙) 學校系統

(一) 大學院 (二) 大學校 (三) 中學校師範學校 (四) 高等小學校 (五) 國民學校及幼稚園 (六) 其他特種學

校如海陸軍及商船水產等，不在此例，茲分述之，

(一) 人才教育

大學院大學校中學校可統稱爲人才教育，全省設大學院一，凡大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在院分科研究，予以相當俸給，延聘中外最著名學者，在院指導，研究部長兼院長，全省設立大學校一，凡高等專門及高等師範，一律裁去，歸大學分科辦理，

中學校照新學制辦理，所有甲種學校一律裁去，

(二) 國民教育

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故師高國均可稱爲國民教育，

全省分爲若干教育區，每區至多不得包括四縣，區設師範學校一，本區內之高小國民幼稚園，一律歸師範校長直接管轄，高小經費歸省款支給，惟應指定稅款，就他截留，國民及幼稚園由縣款支給，所有乙種學校一律裁去，依各縣所規定之自治區，爲國民教育區，每區設高小學校，負全區教育風化專責，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受其監督指揮，區大者設分校，校之附近須置校田，爲學生耕種之用，兼重副業，並小工藝，凡高小教員，均兼負講演責任，附以幻燈，兼設通俗圖書館，並辦寒學夜學，專教成年失學之人，凡荒僻地方，學齡兒童在二十名以上者，便應設立國民學校一，爲注重個性起見，富庶之區，以辦多級爲原則。

其經費由該區長統計之，陳由縣教育局核辦，

(丁) 縣教育局

每縣設教育局，分學款與教務兩部，學款主任，由縣教育會選舉五人陳由師範校長遴委一人為主任，餘為監事，教務主任由師範校長直接委派正副二人，正主任兼局長，秉承師範校長，統察全縣學校，並負指導責任，本縣學款大別為三(一)學產，(二)縣附稅，(三)各市鄉雜捐，所有第一第二兩項收入，一律分配各市鄉，不敷之數則指令該市鄉籌措，如區長所擬之數，陳由縣教育局指存，以便按月撥與區長，轉給該管轄之國民學校，高小以下教員，直接由師範校長撤委，學費一律免除，惟學生有工作義務，師範校長間接對縣教育局負責，私立學校不在此例，

以上參酌各國學制及政治原理與我國現況而擬定者，願與國內教育家共同研究之，

十三 與善後委員及省議員論權限及軍政費標準書

主張請外國人為江蘇財政監理官及公債基金保管人

省國稅則，吾國向未厘定，而省議會一百六十人之主要職權，則為支配本省三二百萬元之用途，殊不如一大公司賬房之職權，揆之當初創設省議會主旨，當不如是，故注重省權以及田賦應歸省有，此即吾國創設省議會主旨之所在，惜竟不能實現，中央政綱不振，省軍事當局，任意操縱省政，擴張軍費，搜括一切，而省議會不能代表人民過問，權未定也，此為各省致亂之由，

省議會既爲一省有法律上根據之最高民意機關，則省當道果別無作用，誠意善後，應即以全省省政商之省議會，似不應別設善後會議，但此項會議係謀省政之措施便利，屬於事實上之要求，未可拘法律成見而非議之也，

茲爲兩全計，此次善後會議，無分省國稅所支配之事項，而爲全般之規畫，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草案告成，再請省議會爲一度形式上之通過，以爲尊重有法律根據的民意機關之表示，並預爲申述趣旨，全體委員對省當道負責，省當道對省議會負責，省當道爲希望省議會全力制憲心無二用，以完成一省根本大法起見，故預爲省政細密之籌擬，而以所議結果，商之省議員，非越權，正重視也省議會諸公亦應以省憲爲根本之圖，姑以一時政事之規畫，責之公僕，公僕爲集思廣益起見，集合各機關各地域之首領而共圖之，可見其虛心求治，而鄉父老亦以促成省憲不忍省議會偏勞之故，乃應省當道之聘徵，出而共謀省政，此正國民天職，主人本分，省議會當歡迎之不暇，有此種種正確說明，則省當道及善後委員與夫省議會諸公，當可諒解也，

國稅所支配之事，不能整理，則省稅所支配之事項，無可着手，如不顧省議會之地位，而祇以省方三二百萬元之賬目，責之整理，謂爲省議會職權所在，不能侵越，若他事則非省議會權限所及，此則未免近於滑稽矣，唯平足以成事，唯誠足以服衆，嘉帥至誠，鄭新省長素以能識大體聞，善後委員諸公亦一時敦厚長老，其平心思之，當必以萬言爲然也，

至於省議會對於全般省政之干預，本無明白規定，而年來成績都無，亦太失人望，君子貴自反，再不全力爲制憲之進行，則無限制之會期，將何所結束，省局如斯，權亦不屬，支節爲之，益增紛擾，唯互相容讓，實地做去，前途乃有望也，

綜上所云，切求省議會專力爲制憲之進行，不問其他，善後委員不分省國稅所支配事項，而爲統一規畫，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則，以其結果，告之省議會，求爲形式上之承認，尊重省議會，卽所以自重也，

但事實上必如何始可以善其後，則在先確定軍費標準，與財政辦法，嘉帥之整理財政案，沈思齊君之歲減本省軍政各費案，誠握爲治之本矣，惟不同之點，一則主張軍費政費債款三項同列預算，逐漸謀治，先恢復戰前軍費卽十三年度預算數，七百六十三萬七千零四十一元，一則因積欠太多，搜括已盡，最近預算，不足爲憑，主張回復民五以前舊制，軍費五百萬元，政費六百萬元，萬里曰，江蘇財政照最近十一十二等年，實收數僅一千五百萬元，現經陸次兵燹，其實收必不及此，故軍費數目一定以沈說爲標準，方法一定以嘉帥所列三項爲要則，若政費則宜以七百萬爲標準，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爲根本計，政費不能過少，不如是則爲不澈底之籌議，徒速亂耳，今本嘉帥及沈君二說，並參以已見，假定軍政兩費合計姑以一千二百萬元爲計，本此爲陳整理方案，

(一) 軍費定五百萬元

查現在各軍隊餉項月支數目如左，

第一師 十一萬

第三師 九萬八千

第四師 十三萬

第十師 十四萬

第七十六旅 三萬九千

暫編一旅 四萬一千

暫編二旅 三萬六千

省防軍一旅一團 五萬八千

各軍事機關經費 八萬

以上共計七十三萬元

以上共計七十三萬元，內除去省防軍一旅一團餉銀五萬八千元，實爲六十七萬二千元，省防軍可改名全省警察保安隊，連同水上警察，仍由冷總司令管轄，其餘可概稱國家陸軍，以五百萬元計，內除去省防軍一旅全年軍費六十九萬六千元，特別提出，尙餘四百三十九萬四千元，作爲全省陸軍經常費，由嘉帥另行召集各師旅長及各軍事機關首領，組織軍費支配委員會，就此數目支配，



裁兵不難，民國元年江蘇曾裁兵數萬，未見紛擾，如以鄰省未裁兵，不願獨先，此爲歷來不肖軍閥把持之藉口，亦中國紛亂之由，而爲我至誠惻怛之嘉師所疾首痛心也，故裁兵一事，當以斷然手段處之，無絲毫疑慮，至於全省治安之責，由未裁之兵及省警備司令部與警務處共負之，請以江蘇現有軍隊，如何裁併，私計如左，

第七十六混成旅駐通，年久老大，可完全裁去，通本有省警備隊一營，如皋海門各有縣警備隊一營，可另設統部，統一編練，以通如海三縣爲一警備區，負地方治安全責，各屬可倣此，暫編一二兩旅爲減楊有名之師，可併爲一旅，以第二旅月餉三萬六千元爲率，第一第三第四三師，亦可各以三萬六千元爲率，各縮小爲旅，第十師可當爲主力軍，但軍費亦應減去二萬元，爲十二萬元，以示減費，所有護軍鎮守各機關，一律裁去，軍隊以外之軍事用費，每月不得過三萬元，以上數統計，每月開支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元，以年計，應爲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除省防軍六十九萬六千元不計外，與四百三十九萬四千元軍事費相比較，尙餘八十六萬元，可當爲臨時軍費，

兵終須裁，終須痛痛快快的裁，兵猶人身之疔，不拘而割之，其不爲胡景翼之續也幾希，民國元年江蘇能裁數萬之兵，現獨有何不可，軍費不如是確定，則一一無辦法，善後會議，亦等虛議，則未免太負嘉帥之苦心矣，若奉軍現正陸續撤回，即將來駐蘇，當亦不多，其軍費頗聞已定由蘇方每月協助十萬元，此當然就本省中央款項支給，不加江蘇庫款之負擔，惟是亦應指定收入，惟今後駐

蘇國軍械目，須預得省議會同意，

(二) 政費定七百萬元

各縣警察補助費，須定一百二十萬元，各縣審檢廳須普設，以上二項，應於此七百萬元中首為規定，不如是，則政無可施也，由省長召集各民政高級機關首領，就此數目，編定一年預算，

(三) 籌畫公債基金發行公債抵還積欠

查十四年一月八日以前負債總數如左，

類別	款項	別款	負債總數	摘要
積欠各銀行等	財政廳經借	各縣經借	七百十萬	內有軍需借款一百四十餘萬
中交臨時墊款			一百七十五萬	
軍需借款			二百五十萬	前軍署經借
定期兌換券			一百八十萬	
軍用挪虧稅款			七十萬	
欠軍政各費			七百四十萬	

債務預借忙溝

一百三十萬

增比借款

七十七萬

善後公債

三百八十四萬

合計

二千八百六十六萬

以上除增比債券及十一年善後公債四百六十萬元另有歸還基金外，其急需歸還者，計二千四百萬元，可發行公債抵還上數及八日以後之積欠，以五年計之，本息須三千萬，本省無可籌撥，可以本省鹽稅爲公債基金，查浙江省鹽稅歲入四百萬元，每月本省可得協濟十五萬，江蘇鹽稅一千七百萬元，以此比例，當月得六十萬元，此可爲公債基金，事屬援例，且爲無可如何別無方法之唯一的救焚拯溺之途徑，

此議本倡之于寶軒君，省當道亦曾請之中央，頗聞已得允許，愚意公債發行及基金保管，須完全請外國人負責，否則公債不能發行，不獨此事爲然，即在此一年整理期中，所有一切收支均可請一有信用有聲望之外國人爲財政監理官，客卿之制，自古已然，上海銀行陳光甫君不惜重資，特請一外國會計師爲查帳員，此亦該行發達之原因之一，江蘇如不請外國人爲財政監理及公債基金保管，則財政卽有辦法亦難實行也，

(四) 裁兵及整理費



可發行公債二百萬元，以爲此過渡期內裁兵及整理專款，

(五) 整頓收入

切實整頓田賦，貨物稅可倣山西湖北投標辦法，即不然，亦應倣江西省辦法，預徵一月比較，報數不足，則以存款抵償，其他正雜各稅及印花烟酒公賣，統由省方整頓，當爲省本收入

(六) 省國稅收支統一支配

關於省費收支，可併入國稅收支項下，其關於教育者，統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除省稅外，向由國稅支配之教育機關，應指定收入，爲教育專款，由教育當局召集教育議事會支配之以上所云，至爲粗淺，可本此定一年政計及收支標準，一年以後，則根據省憲設施，尙望

善後委員諸公參考，並求

省議會諸公之諒解，而一意制憲，則幸甚幸甚，

有人以萬里前上委員會請願書太籲統，而省議會方面諸友好，亦多以委員會無法律根據，故復爲此，四月十八萬里附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6756B





E